**养老育幼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省委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养老育幼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一老一小”重点人群，按照“统筹规划、优化布局、提升功能”的原则，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先行试点，健全与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养老育幼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到2021年，全省50%的涉改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基本建成，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80%以上；以示范性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枢纽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建成，涉改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30%；涉改乡镇（街道）、村（社区）儿童之家示范点基本建成，儿童综合服务和区域覆盖能力大幅提升；涉改乡镇（街道）、村（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覆盖率达到100%。到“十四五”末，覆盖城乡、适应社会发展、满足服务对象需求的养老、育幼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一老一小”服务对象及其家属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养老服务网络。**

**1.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在涉改街道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在改革后的中心镇、重点镇建设具备服务辐射功能的示范性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升级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养老服务点，形成“一站多点”的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服务网络。2021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成60个、新开工200个；优先在“三合一”及以上涉改乡镇，建设示范性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0个，绘制完成农村养老服务地图。**

**2.提升农村敬老院照护能力。重点对涉改乡镇敬老院实施改造，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照护单元以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医养结合照护单元，增加护理型床位。2021年，改造涉改乡镇农村敬老院床位3000张，涉改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30%。**

**3.理顺农村敬老院管理体制。涉改乡镇（街道）新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由县级直管，逐步将现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农村敬老院收归县级直管，涉改乡镇农村敬老院全面完成法人登记。2021年底前，所有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法人登记率达到100%。**

**4.稳步推进社会化改革。支持乡镇（街道）稳步推进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在驻地镇、中心镇、重点镇兴办普惠性功能型服务机构，在特色镇发展旅居、康养等健康养老模式，支持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发展。2021年底前，涉改乡镇（街道）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的床位不低于50%。**

**（二）完善儿童服务体系。**

**5.打造“一站一家一点”工作阵地。充分利用两项改革后闲置公共服务设施，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村（社区）设立儿童之家，撤并前儿童总数达到600人、留守儿童达到20人的村保留儿童之家活动阵地，设置儿童服务点。2021年，在驻地镇、中心镇、特色镇打造1000个儿童之家示范点。**

**6.试点建设婴幼儿照护机构。重点在驻地镇试点建设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机构，解决驻地镇人口集中社区的婴幼儿照护问题，健全便民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2021年，21个市（州）分别选择1个驻地镇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试点。**

**7.实施儿童关爱服务项目。重点在改革后基础情况较差、留守儿童集中的乡镇实施“百镇千村、助爱牵手”项目，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儿童类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基本信息采集、巡查巡访、政策链接、亲情关怀等服务。2021年底前，完成“百镇千村、助爱牵手”项目1600个。**

**（三）壮大专业化服务队伍**

**8.整合基层养老育幼服务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涉改乡镇（街道）、村（社区）探索养老服务“一镇一专员、一村一专干”模式和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妇联主席或执委、共青团童伴妈妈“一肩挑”模式。2021年，在21个市（州）各选择1个县（市、区）的涉改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试点。**

**9.健全社工引领志愿者服务机制。聚焦养老服务、儿童关爱等公共服务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涉改乡镇（街道）、村（社区）培育服务群众、扎根基层的专业社工人才队伍和志愿者服务队伍。2021年底前，涉改乡镇（街道）、村（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覆盖率达到100%。**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民政厅牵头推进全省养老育幼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强化组织实施，细化措施，压茬推进，确保重点任务按时高质完成。**

**（二）加强要素支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细化项目实施内容，在规划制定、用地保障、财政投入、金融支持等方面全面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同步编制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提前谋划建设点位；要将基层养老育幼服务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不低于55%的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三）强化督查检查。把养老育幼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纳入年度民政工作综合评估范围，列入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对相关试点项目制定实施方案、考核细则，确保项目取得实效，适时推广。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作为年终考评、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1年重点项目清单**

**2021年重点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  **单位** | **时限** |
| **1** | **建成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60个，开工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200个，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80%以上。** | **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 | **2021年12月** |
| **2** | **在改革后的中心镇、重点镇建设具备服务辐射功能的示范性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0个，绘制完成农村养老服务地图。** | **2021年12月** |
| **3** | **改造涉改乡镇农村敬老院床位3000张，涉改乡镇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30%。** | **2021年12月** |
| **4** | **在驻地镇、中心镇、特色镇打造1000个儿童之家示范点。** | **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 | **2021年12月** |
| **5** | **在21个市（州）分别选择1个驻地镇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试点。** | **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 | **2021年12月** |
| **6** | **实施“百镇千村、助爱牵手”项目1600个。** | **民政厅** | **2021年12月** |